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8人调整为194人，授予数量由826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调整为815.9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

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